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2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王珏文

被告 詠立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

被告 陳雨瑤

涂智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陳冠宇、陳雨瑤、涂智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伍佰柒拾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陳冠宇、陳雨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陳冠宇、陳雨瑤連帶負擔，被告涂智喬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陳冠宇、陳雨瑤、涂智喬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陳冠宇、陳雨瑤

01 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
08 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
09 25、41、57頁），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
10 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詠立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詠立公司）於民國
16 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陳雨瑭、涂智喬為連帶保證人、於
17 110年9月24日邀同被告陳雨瑭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
18 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範圍
19 內，得循環動用。嗣於113年11月22日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
20 書及增補契約，新增連帶保證人陳冠宇，約定陳冠宇無條件
21 依契約書及「授信動撥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連帶保證立
22 約人上開尚未清償之債務，並如期全數清償。嗣被告詠立公
23 司於110年6月29日陸續向原告申請動用200萬元，各筆借款
24 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並
25 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26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
27 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28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詠立公司於113
29 年10月29日後陸續未依約付息，依系爭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
30 款、第7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
31 1,021,06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

01 告陳冠宇、陳雨瑭、涂智喬為被告詠立公司連帶保證人，自
0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6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08 性支出專用）、增補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
09 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利率
10 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79頁、第101頁），且被告均經
1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2 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3 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命被告詠立公司、陳冠宇、陳雨
14 瑭、涂智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及被告詠立公司、陳冠宇、陳雨瑭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文友

28 附表一：

29

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及還本方式	連帶保證人
1	10萬元	110年6月29日至	利息按郵儲2年期定期	陳雨瑭

(續上頁)

01

		116年6月29日。	機動利率加0.575%浮動計息(違約時利率為 $1.72+0.575=2.295$)。	涂智喬 陳冠宇
2	90萬元	110年6月29日至116年6月29日。	利息按郵儲2年期定期機動利率加0.575%浮動計息(違約時利率為 $1.72+0.575=2.295$)。	陳雨璿 涂智喬 陳冠宇
3	100萬元	110年9月24日至115年9月24日。	借款日起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0.9計收；111年7月1日起利率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155計收(違約時為 $1.72+1.155=2.875$)。	陳雨璿 陳冠宇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1	48,659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2	437,911元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3	534,498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021,068元				